

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10.06日9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.11.15 9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98.12.22 98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1.14 98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.04.13 98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4.20 98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5.06 98學年度第6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.05.31 98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.06.15 第12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4.18 105學年度第2次所課程委員會暨第3次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4.27 105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.05.15 105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.05.31 第15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課程品質，強化哲學研究所課程架構與內容，依國立中山大學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，並得增列學生代表1至2人、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1至2人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各委員任期為2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得邀請合聘教師及約聘教師列席相關會議之討論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定期檢討修正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 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- 三、 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：
 - 課程名稱（中、英文）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 -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 - 四、 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 - 五、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 - 六、 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，作成議案提所務會議討論。
 - 七、 相關決議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其決議結果及有爭議之議案，由所長提請所務會議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另得視課程規劃之需要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前，由所辦公室以書面資料徵詢教師、學生對課程之建議事項，彙整交本委員會討論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